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5月11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该事项详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受设计深化和设计变更等首堆因素、工程延期、福岛事故后核安全标准提高、市场价格上涨、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求。经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审查和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复核，对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调整，建成价由 398.89 亿元（由于国家增值税转型改革，设备增值税由列建成价前改为列建成价后，因此，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建成价由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注明的 408.26 亿元改为 398.89 亿元）调整为 515.51 亿元，调增 116.62 亿元，调整比例为 29.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该事项详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